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院行〔2021〕123号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《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（部门）：

《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2月1日

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，强化我院职工科研诚信意识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职工（包括各类编制、人事代理、合同制人员）在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、药学、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、预实验研究、研究实施、结果报告、项目检查、执行过程管理、成果总结发表、评估审议、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。

第三条 我院所有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科研诚信相关规定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，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，尊重同行及其劳动，防止急功近利、浮躁浮夸，坚守诚信底线，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。在各类科研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。

（一）遵循科研伦理准则，主动申请伦理审查，接受伦理监督，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进行项目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，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证明、引用论文、

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采集科研样本、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；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，对涉及生物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四）要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，如实、规范书写病历，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。

（五）涉及传染病、新发传染病、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时，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，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，病原采集、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、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，留存相关凭证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研究结束后，人体或动物样本、毒害物质、数据或资料的储存、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。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、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，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、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、生物信息、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相关部门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。

（七）动物实验中，要自觉遵守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，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，科学合理使用、保护和善待动物。

(八)开展学术交流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，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科技保密规则。

(九)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、数据、图像、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，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，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。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数据、生物信息、图表、研究结果和结论时，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，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。

(十)论文发表或学术著作出版要遵守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和学术论文投稿、著作出版有关规定。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，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“挂名”。

(十一)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，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，严格把关，加强对项目(课题)成员、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。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、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，对科研成果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，并不得侵占学生、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，对学生、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不端行为要承担相应的领导、指导责任，并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。

(十二)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，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。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，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

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。

（十三）项目验收、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，须提供真实、完整的材料，包括发表论文、文献引用、第三方评价证明等。

（十四）作为评审专家、咨询专家、评估人员、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，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、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，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，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，提供负责任、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，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，不在情况不掌握、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。

（十五）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，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。

（十六）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挪用科研资金。

（十七）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兼持科学精神、坚守社会责任，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，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，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。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我院相关部门同意，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，不得隐瞒技术风险，要经得起同行评、用户用、市场认可。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，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、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，严

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

(十八)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，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。

第四条 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，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学术环境。相关部门的责任如下。

(一)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评估我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方针和政策，仲裁有关科研诚信的争议，受理和调查科研诚信案件，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(二)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科研办”)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执行与管理部門，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体系、不断完善对科研诚信调查和处理机制的创新、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、解答科研诚信相关资讯等日常工作。

(三)纪律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处理。

(四)其它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深入开展科研诚信教育，执行科研诚信案件处理决定。

第五条 着力强化科研活动的全过程全流程管理，全面实施以下制度。

(一)科研伦理审查制度。所有涉及人体研究、动物福利、

人类遗传资源、生物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的相关科研活动必须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。未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科研活动，在申报项目、发表成果等过程中，一律不得开展。

（二）科研诚信承诺制度。在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使用、科研创新平台、论文发表、科研奖励、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从事推荐（提名）、申报、评审、评估等工作的科研人员在开展相关工作前，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制度。各类科研合同（任务书、协议等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，加强科研合同管理。加强科研项目申报的资格审查，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；定期组织承担科研项目的人员汇报科研项目进度，督促按照时间结点完成研究任务；加强项目结题验收管理，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评估。对存在较大嫌疑的科研失信行为，及时报告给学术委员会。

（四）成果发表和使用核查制度。科研办对论文发表、专利申请、成果登记等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，无法提供科研活动记录、原始数据及图表等相关支撑材料的，不予推荐。使用相关成果申报重要成果奖励或重大项目、人才称号、学术荣誉时，由学术委员会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、第三方机构对相关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核查。

（五）科研数据保存和审核制度。成果完成人应在成果公开

（论文发表、专利申请）之后 1 个月内向科研办提交科研活动记录、原始数据及图表等科研数据，同时个人长期保存相关数据的原件或拷贝件。科研办建立档案，一事一档，对相关数据保存 5 年以上。科研人员所在科室（科研机构）负责对科研过程、数据资料、科研成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在成果登记时，成果完成人未提交经所在科室（科研机构）认可的科研数据的，科研办将不予进行成果认定。

（六）成果登记制度。科研办每年集中组织科研人员登记新发表的论文论著、新获批专利、新获得成果证书和科技奖励、新获批科研项目等成果，科研人员也可主动进行登记。未经登记的成果将不能用于职称晋升、学位授予以及绩效考核等。

（七）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。科研办负责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，及时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，并实行动态跟踪与调整。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，要及时警示提醒；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，不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。

（八）科研诚信教育制度。科研办会同相关部门，在新员工上岗、新生入学、职称职务晋升，以及科研项目申报、科技奖励申报、学位申请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人力资源部、医务部、护理部、药学部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，对所管理科研人员进行日常科研诚信教育。各科室（科研机构）要通过岗位职责责任书、工作守则、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，

对本科室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由科研办牵头，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。

（九）多部门联动制度。多部门联动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。在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等过程中，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，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。在工作考核、科技奖励、职称评审、学位授予等工作中，坚持分类评价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不把论文、专利、荣誉性头衔、承担项目、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，防止简单量化、重数量轻质量、“一刀切”等倾向。尊重科学研究规律，合理设定评价周期，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。

第六条 对接到的符合受理条件的科研诚信案件，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，开展深入详实的调查，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坚决查处。同时，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上级科研诚信主管部门，并作为被调查人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成果奖励、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。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、资格处理的，对责任人在医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上报政府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纳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第七条 院领导、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

范，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。

第八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科研失信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